

渝（綦）环准〔2025〕40号

重庆市兴綦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周飞，手机：199****8873）报送的**兴綦顺摩托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由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二路6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扩建，拟对全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在现有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空置区域新增打磨机6台、水洗槽2套、烤箱2台和烘道1条等设备，并对现有4套喷漆柜进行改造：拆除原有16把喷枪，重新安装4把机械喷枪、4把手工喷枪，利旧现有项目烘道1条、空压机1台。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打磨、清洗、喷涂和烘干。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摩托车金属零部件75万件/年，包括摩托车前减底筒30万套（单套底筒包括左筒、右筒2个部件，共60万件），摩托车气缸头15万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劳动定员2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室内装修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施工期拆除的设施、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旺利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新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生化池，然后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打磨粉尘经风机收集至水浴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烤箱、烘道等设备生物醇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调漆、喷涂、洗枪废气经喷漆柜配套的水帘装置除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汇入 1 套“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其余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3.噪声：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20m²），一般工业固废沉渣、废抛光轮，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约 20m²），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性漆料遮蔽纸、废水性漆料遮蔽纸、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和废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辅料存放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防渗，设置托盘、围堰或导流沟，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出厂区，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配备相应泡沫或干粉

灭火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园区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衔接。

6.总量控制：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COD 0.032t/a，NH₃-N 0.004t/a，较现有工程分别新增 0.023t/a，0.003t/a。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502t/a，SO₂ 0.004t/a，NO_x 0.013t/a，非甲烷总烃 0.536t/a，较现有工程分别削减了 0.405t/a，新增了 0.003t/a，0.007t/a，0.057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7月1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